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杭州宇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宇岛”）业务发展，根据杭州宇岛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杭州宇岛与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25日签订的《欧珀莱化妆品网络销售特约经销合同》（下称“主合同”）以及以主合同为基础签署的各项补充协议（下称“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生效日至主合同终止日（含展期）期间，杭州宇岛因履行该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保证范围内，如杭州宇岛不能偿付债务的，相关款项由公司承担给付义务。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含展期）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担保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宇岛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3幢2001-2室

4. 法定代表人：林诗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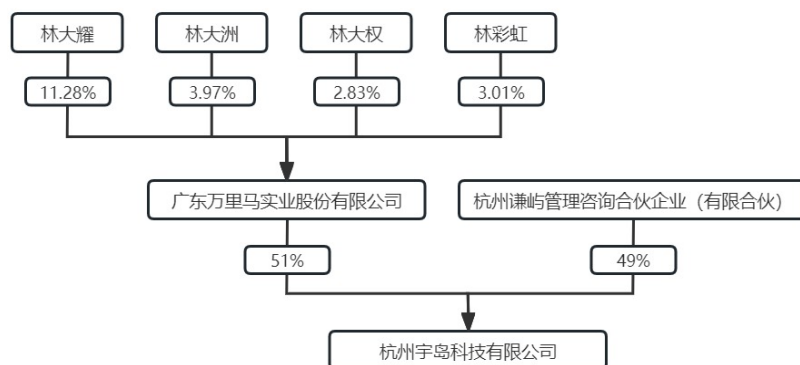
5.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肉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美发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杭州谦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49%
合计		500	100%

杭州宇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90,055.55	42,039,627.21
负债总额	54,022,394.19	53,849,086.2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845,782.20	53,672,474.29
净资产	-12,832,338.64	-11,809,459.07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605,881.85	22,332,688.25
利润总额	-4,728,230.78	1,363,839.41
净利润	-4,142,955.75	1,022,879.57

9. 经查询, 杭州宇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 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金额: 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担保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杭州宇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杭州宇岛的日常运营项目增信, 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杭州宇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杭州宇岛股权比例为 51%, 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 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杭州宇岛其他股东将同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本次提供担保后，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全部被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12%。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